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36/14-15(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污泥處理設施"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污泥處理設施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¹，本港自1996年起停止在海上傾卸污泥後，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所有污泥，都在3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置。不過，污泥雖然在處置前已經過脫水程序處理，但仍含有重量約佔70%的水份，非常鬆軟。為免影響堆填區的運作及造成斜坡不穩的問題，污泥須先與都市固體廢物及／或建築廢物以大約1比10的比例(污泥比廢物)混合，才可在堆填區混和傾倒。

3. 鑒於預計需處置的污泥量會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投入運作而大幅增加，環境保護署於1999年完成"污泥處理及棄置策略研究"，而研究建議採用中央處理設施焚化全港所有污泥。這項建議在2000年1月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

¹ 請參閱立法會PWSC(2009-10)1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papers/p09-16c.pdf>)

4. 2003年，政府當局選出屯門稔灣附近的曾咀煤灰湖東端，認為是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最適合地點。政府當局認為，該處遠離住宅區，未有任何已規劃的發展，而且陸路和水路都可到達。最重要的是，在該處興建污泥處理設施，在空氣質素、水質、海洋生態和漁業、陸地生態，以及景觀和視覺方面，都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5. 2009年6月，政府當局在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一項相關的撥款建議。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設計及建造處理量每天2 000公噸污泥的污泥處理設施；
- (b) 提供附屬設施²；
- (c) 提供環保教育及相關設施；及
- (d) 在施工階段進行環境監察。

6. 財委會批准把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核准預算費為51億5,440萬元。

7.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污泥處理設施會分兩期投入運作。第一期設施會在2012年年底啟用，處理量為每天1 600公噸污泥；第二期設施會在2016年啟用，屆時污泥處理設施可全面投入運作，處理量為每天2 000公噸污泥。污泥處理設施所處理的污泥會來自淨化海港計劃(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其他10個區域污水處理廠，包括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新圍污水處理廠、深井污水處理廠、小濠灣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沙田污水處理廠、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赤柱污水處理廠、大埔污水處理廠及元朗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設施會採用高溫焚化技術，把污泥體積大幅縮減90%³，而所產生的焚化灰會運至堆填區處置。

² 附屬設施包括行政大樓、維修工場、公用設施場地、閘門控制室、化學品燃料貯存室、海水化淡廠、海水泵房及貯水箱，以及污水處理廠。

³ 餘下的10%惰性乾灰可在堆填區處置，不會引起堆填區穩固問題。

議員的商議工作

8. 議員在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多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屯門興建厭惡性設施

9. 議員察悉，興建厭惡性設施(例如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的選址長期備受爭議，尤其是屯門區議會曾對污泥處理設施每天焚化大量污泥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深表關注。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屯門西設置了太多造成嚴重污染的厭惡性設施。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非常理解居民對於當局在他們所在的區內設置某些不受歡迎設施的心情及疑慮。政府當局會以審慎態度選址，在動工興建環保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公眾諮詢。當局一貫的政策是就有關設施採用嚴格的排放標準及更佳的设计。

11. 議員察悉，為回應有關成立跨部門小組以就發展擬議污泥處理設施與屯門區議會磋商的建議，環境局已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討論屯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事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為擬議污泥處理設施進行任何擴建工程前，先取得聯絡小組的共識。

12.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日後如污泥處理設施需要擴建，將會逐步進行，並會在過程中諮詢聯絡小組。

13. 議員關注到擬議污泥處理設施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察悉當局會實施排放管制，以盡量減少擬議污泥處理設施釋放的二噁英及其他有害排放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長遠應繼續研究其他處理污泥的方案，以及物色可處置污泥的地點作為堆填區。另有部分議員關注到屯門多項厭惡性設施的累積環境影響。有議員建議營運者應定期評估設施的排放表現，以及每月於網站公布最新數據。

14.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表現會向公眾披露，而政府當局會研究披露方式，例如在設施所在地呈列數據，或把數據上載至網站。由於量度二噁英水平須進行特定化驗，因此不能即時取得實時數據，但可定期提供有關數據。

15. 議員亦關注污泥經水路由昂船洲運往污泥處理設施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屯門曾咀煤灰湖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任何不能接受的影響，更不用進行任何填海工程。此外，運送污泥亦不用興建新碼頭，可利用位於新界西堆填區的現有碼頭。

為屯門區提供的補償措施

16. 部分議員促請當局不要在擬議污泥處理設施獲批後解散由環境局牽頭成立的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應繼續其工作，並跟進其他對屯門有影響的工程計劃。當局日後亦應設立一個聯絡小組監察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討論建造或營運該設施所引致的問題。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透過聯絡小組的平台與屯門區議會緊密合作，並跟進提供設施以改善屯門發展的事宜。聯絡小組旨在方便當局與屯門區議會共同規劃策略和措施，以推動屯門的長遠發展。

18. 部分議員建議，作為一項補償措施，焚化污泥所產生的電力應供應給屯門居民使用，例如設置暖水游泳池。部分其他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擬議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會包括供當地居民享用的康樂設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環保教育或將於有關選址提供的康樂設施諮詢屯門區議會，藉以善用污泥處理設施所產生的能源。

污泥處理設施的技術

19. 部分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建造的污泥處理設施是否處理污泥的最佳方案。議員察悉污泥處理設施的排放標準與其他國際標準的比較，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污泥處理設施可達至該等目標，以便令屯門區議會和當地居民信服該設施是環保設施。

20. 政府當局表示，利用焚化方法的擬議處理方式會採用最嚴格的目標排放標準(即相等於歐盟標準)。如把焚化方法與生物處理等其他方法比較，焚化方法在碳排放方面的表現較佳。

21. 鑒於擬議污泥處理設施是本港唯一焚燒大量污泥的設施，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制訂緊急應變計劃，應付一旦發生系統故障的情況。他們提醒政府當局有必要確保由陸路運送污泥至污泥處理設施的工作安全穩妥。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在運送期間不會釋出惡臭。

22. 政府當局表示，污泥會存放在密封的容器中運送，此舉可減少漏出污泥及釋出惡臭的問題出現。當局預料日後會使用設計經改良的容器，以配合運載污泥的特定需要。

立法會質詢

23. 在2010年11月3日及2011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提出與污泥處理設施有關的質詢，內容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在設立各項廢物處置設施前，作出合乎屯門區居民和屯門區議會意願的社區補償，以及屯門區議會建議的10項改善屯門形象及發展的補償措施的進展。立法會質詢的詳情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以便參閱。

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即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以支付因建造工程的合約價格調整準備增加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9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	政府當局就"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123/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30cb1-1123-3-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27/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330.pdf 政府當局就"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提交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CB(1)1278/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30cb1-1278-1-c.pdf
工務小組 委員會	2009年5月20日	撥款建議：總目705 - 土木工程 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 (立法會PWSC(2009-10)1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papers/p09-16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11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0520.pdf
工務小組 委員會	2009年5月25日	撥款建議：總目705 - 土木工程 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 (立法會PWSC(2009-10)1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papers/p09-16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114/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0525.pdf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 委員會	2009年6月5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5月7日、20日及25日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FCR(2009-10)1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19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7/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605.pdf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0年11月3日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1/03/P201011030143.htm
2011年1月19日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19/P201101190175.htm